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王新茂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因腦梗塞住院，現遺留右下肢與右手癱瘓以致右半身不遂之後遺症，行動均需以輪椅代步；又家人已經籌足緩刑所附條件向公庫支付之新臺幣（下同）30萬元。請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等語。

二、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於112年12月1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6年11月30日止。惟抗告人經合法通知未依規定向公庫支付30萬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亦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三、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於112年12月1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6年11月30日止，有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抗告人經合法通知未遵期向公庫支付30萬元，有臺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證書、繳納查詢單各1份存卷可參，足見抗告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甚明。

㈡惟於原審裁定後，抗告人於115年4月22日已將緩刑所附向公庫支付30萬元全數繳付完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自行繳納款項統一收據1紙（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按，足認抗告人已經將本案確定判決緩刑宣告所附條件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負擔履行完畢。從而，抗告人先前雖未如期履行本案確定判決之緩刑條件，惟於原審裁定後，現已全部履行完畢，而難認抗告人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抗告人復無其他本案確定判決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因而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檢察官上揭聲請既無理由，為免

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